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(单位名称)的 秦汉新城固体废料覆盖项目 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秦汉新城固体废料覆盖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陕西郑诚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 人,营业收入为 50.35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25.824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郑诚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26 日

备注: 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